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2、深圳市龙岗区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三栋 C 座 160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王河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5224E0044R3M）；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MSC-SL-2024-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5224S0044R3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5224Q0048R6M）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 位 名 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胡绪宝

单 位 等 级：★★★★（4星）

证 书 编 号：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13 号

有 效 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4E0044R3M

兹证明: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8056894X

审核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 18、19 楼/528403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528436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颁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松阳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利行业特色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注册号: CMSC-SL-2024-04

兹证明: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8056894X

审核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 18、19 楼/528403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528436

其管理体系符合:

SL/Z 503-2016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适用于下列产品/服务的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计;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咨询

颁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松阳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5224S0044R3M

兹证明：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6894X

审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 18、19 楼/528403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528436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颁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柳阳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100120

注：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5224Q0048R6M

兹证明：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6894X

审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 18、19 楼/528403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528436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颁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100120
注：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1、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JSTI

非业务类合同

房屋租赁补充协议

出租方（甲）：彭映莺

承租方（乙）：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房屋租赁补充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彭映鸾 身份证号：彭映鸾（港澳证号：1359866（9））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王燕 身份证号：510824198207010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845号8栋七至十层，其中七至九层每层商铺为十四卡，建筑面积每层为767.54平方米，十层商铺为十一卡，建筑面积为623.45平方米，四层共计商铺五十三卡，建筑面积为2926.07平方米（按房产证所记载的面积），详细每卡房产证面积见附件一。产权人为“彭映鸾”，规划用途为“商业”。

2、租赁期间，甲方同意十一层顶楼无偿提供乙方使用，乙方应保证足够顶楼空间满足消防要求和设备维护检修要求。租赁期间，若因政府政策、市政规划、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该项楼区域无法使用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租赁物给甲方。

3、租赁期间，顶楼乙方使用部分的防水工程维修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除乙方使用部分以外的防水工程维修由甲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确保乙方在租赁期间均能得以正常使用，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4、地下车库租赁费：租赁期前5年按200元/月/个收取（房屋前道路修整期间按150元/月/个收取），租赁期后5年按市场价格收取，但最高不得超过300元/月/个。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限：共拾年，自 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3、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甲方的商誉及名声。

甲方发现乙方从事违反法律经营活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租赁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租金、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4、租赁期满，乙方愿意续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如甲方同意续租，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条款另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1) a. 房屋租金：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拾年内，按照每月人民币（下同）29.00元/平方米计算，每月租金为人民币¥84856.03元，（大写：捌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零叁分整）（含普通发票税率为 3%，后期根据政府最新调整税率调整），租金的计算标准如下：

租赁年度	租赁时间	月租金（元，含税）
第 1-10 年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84856.03

上述租金为七至十层共计五十三卡的商铺总租金，发票可对应五十三卡商铺租金开具，天面部分（即十一层顶楼）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b. 装修期：甲方同意乙方于 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5月31日，共5个月，装修期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地下车库租赁费等）。

(2) 物业费用标准：

物业费用标准 4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为：11704.28 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捌分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后期根据政府最新调整税率调整)。

(3) 水电费：

a. 在租赁期间乙方实际使用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到管理处缴纳；乙方逾期缴纳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付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在书面提前告知乙方的情形下暂停向乙方提供水、电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b. 上述水、电费按国家或地区相关标准执行，若有浮动，调整前甲方提前7天提供相关部门文件作为调整依据。

2、支付方式

(1)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收到房屋租赁发票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月租金人民币¥84874.3 元，(大写：捌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叁角整)。乙方以转账方式交付租金的，应把款项划至以下账户：

户 名：彭映鸾

开户行：中国银行火炬区支行

账 号：6216617003000171616

(2) 租赁押金：按首次签订合同的租金为本物业贰个月租金的金额，即人民币
¥ 169712.06 元 (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零陆分整)。

(3) 在租赁期满或依法、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时，乙方应在60日内将注册于租赁物地址的证件（如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注销、迁出并按本合同约定完好退还租赁物；乙方无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即该租赁物及各种设施经甲方检查无损害，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自然损坏或折旧除外，注册于租赁物地址的证件已迁离，并且乙方交清所有租金、水费、电费等依法依约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的事项），甲方根据乙方所持的租赁保证金收据在30日内向乙方无息退回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拒绝退还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或设备等有价物料抵偿修复费用，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合同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解除的，甲方亦需在合同解除后10日

内向乙方无息退回保证金。

第六条 房屋装修、修缮与使用

1、甲方负责通水通电到租赁物室外，乙方根据自身使用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拉设电线、水管至室内，并保障相关设施在租赁期内的正常使用，并应做好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2、在签订本合同并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后，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不破坏该租赁物结构的前提下（不能改变原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不能超过楼层的实际负荷）下，乙方可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在装饰装修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方案（包括水、电管线布置方案），乙方对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负有全部责任。若出现意外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租赁物整体的维修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安装、改建、扩建或者改变租赁物的内部结构、设计、设备、设施。如因乙方或其应负责的其他人的原因造成租赁物结构及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的，视乙方违约，乙方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租赁期间，甲方同意将租赁物现有的设施设备消防喷淋系统给予乙方使用及维护，但乙方需在使用前自行检查相关设施线路是否符合安全，并定期进行维护，保障使用安全。

5、甲方负责电梯间、电梯每层公共区域、车库、大楼大堂、顶楼防水的装修工作及费用，租赁期间，甲方同意将修建的电梯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根据使用情况维修或更换电梯，但不得影响到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6、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如有改动，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其他设施，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租、转借乙方承租的房屋。如甲方需转让乙方所租赁房屋，需确保新的受让人同意继续将前述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房屋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抵押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如乙方仍继续选择继续承租房屋的，在甲方消除前述情形前，乙方有权暂缓支付租金且不视为违约，且甲方无权收取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期间的租金。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 拖欠房租累计两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2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含消防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10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承租前双方确认的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在装修前的方案需经甲方签字确认，装修完成后经甲方确认现状并签字，退租不可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貌。

5、乙方使用租赁物作为经营主体注册住所地的，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如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将注册地址迁离租赁物。逾期办理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的占用费；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或存在其他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房屋的情形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3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赔偿支付乙方全部装修费用，并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全部租金等各项费用并另行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一 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扣除租赁押金。若租赁押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两个月以上的。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甲方同意乙方逾期 30 天内归还，该期间租金按原日租金标准交纳。30 天后仍未归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原日租金 2 倍的标准支付甲方作为占用费，该期间乙方应尽快与甲方沟通续约或退租安排事宜，甲方不可另外收取违约费用。逾期超过 180 天，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费用。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租赁合同（作备案用途）存在冲突之处，则以本合同约定之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2、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五条 通知方式

甲方指定：彭映鸾，乙方指定：王燕为接收对方关于本合同项下书面通知的邮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如拒不签收的，可选择快递至本合同各方的住所地址 / 张贴《解除通知书》



在租赁场所时即视为送达；也可以选择采用在《中山日报》登报或向乙方身份证住所地邮寄的方式送达，送达超过三日即认为已传达对方。

因乙方在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解除合同通知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邮件（解除合同通知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彭映鸾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王燕

电话：

电话：13425459239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2024.01.01

日期：2024.01.01



2、深圳市龙岗区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期三栋 C 座 1602

JSTI

非业务类合同 TXM-25-0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 深圳清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5. 1. 6.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清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一期3栋C座1602（具体位置见附图）。

2、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98.43平方米，使用面积为200平方米。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等。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 1、该房屋租赁期24个月，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继续租赁，则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1) 房屋租金



非业务类合同

租赁期	租金单价(含税) (元/m ² /月)	月租金(含税) (元/月)	备注
2024.6.16-2026.6.16	15	3000	

(2) 水电费:

因包含公共分摊及损耗费，乙方同意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量，按季度计收。

2、支付方式

(1) 租金按月度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16 日前将该月度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内，如果交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即交租日顺延至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该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收款后 7 日内开具租赁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户 名: 深圳清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9700040013134

(2) 租赁押金: 金额即人民币¥3000 元 (大写: 叁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若合同租赁期结束后，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在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将乙方应付的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等)扣除后，将剩余租赁押金无息退回乙方。

(3) 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共计人民币¥3000 元 (大写: 叁仟元整)。

(4) 水电费: 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量执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从合同签订后第二季度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水电费。乙方应自第二季度首月 16 日前将水电费存入甲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并由甲方联系物业公司向乙方开具上一季度水电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使用用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并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

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对于乙方进行的装修而形成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自行搬离或拆除处理。房屋返还期限届满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予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应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甲方需确保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或房屋出现严重的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被抵押、查封等）等情形，进而严重影响使用的。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 拖欠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等）累计一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1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10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具体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二：房屋现状照片所示为准）。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年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 2、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理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维修期间如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甲方需对维修期间的租金予以减收或免收。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年总租金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或电费等费用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2、租赁期满或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如需提前退租或解除合同，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乙方交还该房屋即可，不用承担任何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送达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

双方送达的各类通知、文件等如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则自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则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寄出后第三个个工作日（以先到为准）视为已送达。上述送达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清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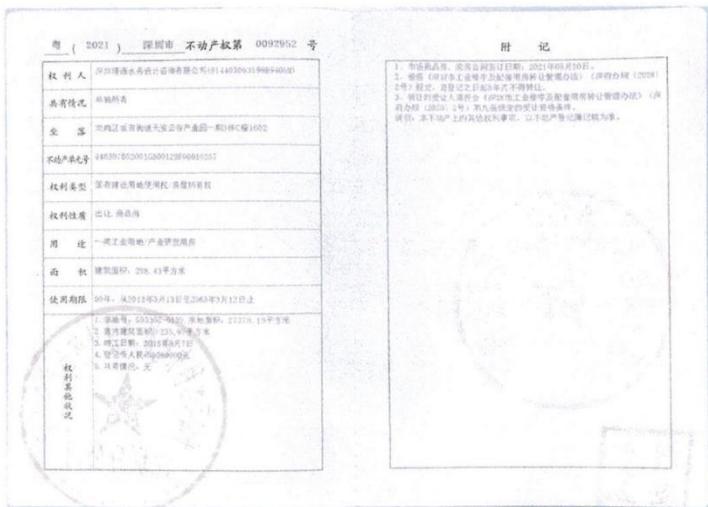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及房屋登记证书



附件二：房屋现状照片



JSTI

非业务类合同



2、投标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道路东起二十四号路,西至光侨路,全长约250米,红线宽17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道路东起二十四号路,西至光侨路,全长约250米,红线宽17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	3.774万元	2025年1月17日	/
2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皇新路)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西起二十四号路,东至皇新路,沿线与凤台路、凤新路相交,道路全长1060米,红线宽40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皇新路)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西起二十四号路,东至皇新路,沿线与凤台路、凤新路相交,道路全长1060米,红线宽40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3.132万元	2024年12月24日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3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律学校以北，沿线穿过现状汉海达科技创新园，项目包括三条规划城市支路建设，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道路总长1340米(玉律一路891米、玉律二路341米、玉律四路108米)。	3.132万元	2024年12月24日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附 1：光明高新区门户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

381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5]2 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道路东起二十四号路，西至光侨路，全长约250米，红线宽17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费文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收费约占水土保持设计费的58%，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费为10.85万元，经计

算专项验收费为 6.29 万元。并按下浮率 40%下浮计取。经计算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77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 经甲方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3、结算价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计费文件并按下浮率 40%下浮计取。结算最高限价 6.29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按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

(3) 甲方应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 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工作, 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4) 甲方在乙方开始编写验收报告之前, 应按验收部门要求提供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材料, 包括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原始资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等。

2、乙方责任:

(1) 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总结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补正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4、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用等）。

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电话：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电话：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28437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附 2：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4]45 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
市政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皇新路)市政工程位于位于凤凰街道，西起二十四号路，东至皇新路，沿线与凤台路、凤新路相交，道路全长1060米，红线宽40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本合同暂定费用3132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4、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用等）。

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电话： 电 话： 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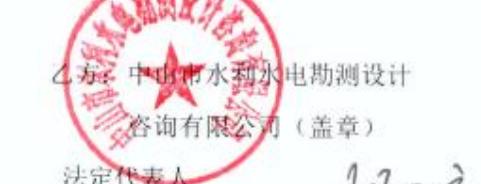
帐号： 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2843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电话： 电 话： 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号： 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 528437

附 3：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4]46号

深圳市光明区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律学校以北，沿线穿过现状汉海达科技创新园，项目包括三条规划城市支路建设，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道路总长 1340 米(玉律一路 891 米、玉律二路 341 米、玉律四路 108 米)。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本合同暂定费用 313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经甲方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

七、附则

-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电 话：

电 话：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28437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 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北起观光路, 南至四十二号路, 总长约 1.32 公里, 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4.836 万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	王河茗	/
2	光明高新区门户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 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 道路东起二十四号路, 西至光侨路, 全长约 250 米, 红线宽 17 米, 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	3.774 万元	2025 年 1 月 17 日	王河茗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3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光明商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皇新路)市政工程位于位于凤凰街道，西起二十四号路，东至皇新路，沿线与凤台路、凤新路相交，道路全长 1060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3.13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王河茗	/
4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律学校以北，沿线穿过现状汉海达科技创新园，项目包括三条规划城市支路建设，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道路总长 1340 米(玉律一路 891 米、玉律二路 341 米、玉律四路 108 米)。	3.13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王河茗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5	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位于光明街道大丰安片区，主要为大丰安城市更新单元和华夏中学等提供必要的市政配套保障。	3.132万元	2024年12月24日	王河茗	/

附合同关键页以及成果关键页

附 1：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4]33 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北起观光路，南至四十二号路，总长约1.32公里，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
次干道。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费文件并按下浮率40%下浮计取。最高限价8.06万元。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48360.00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用等）。

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电 话：

电 话：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28437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成果关键页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
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企业营业执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责任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胡绪宝（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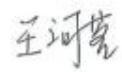
审 定：陈蔚华（高级工程师）



审 核：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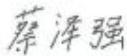
校 核：王河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河茗（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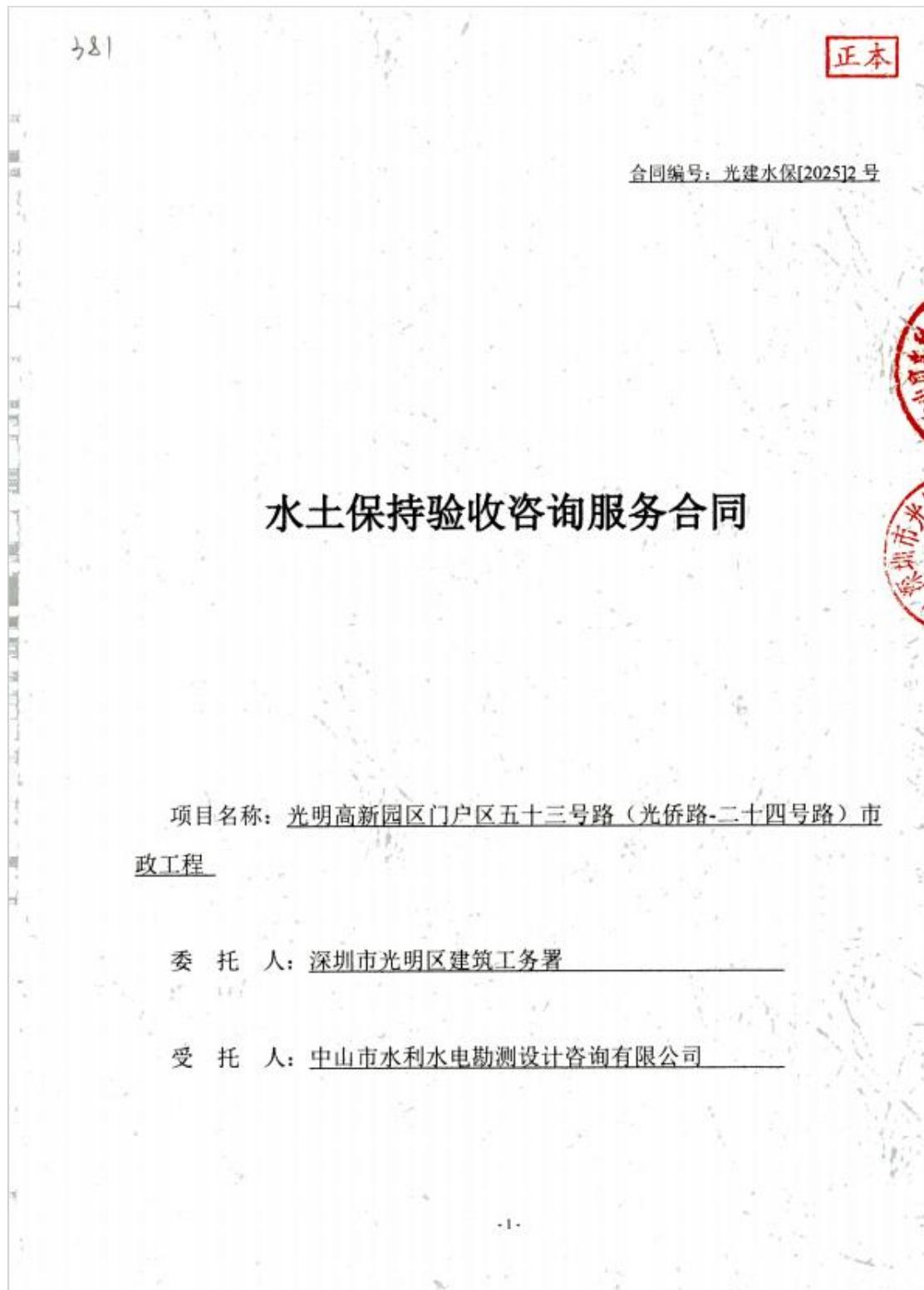


编 写：蔡泽强（技术员）



附 2：光明高新区门户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道路东起二十四号路，西至光侨路，全长约250米，红线宽17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费文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收费约占水土保持设计费的58%，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费为10.85万元，经计

算专项验收费为 6.29 万元。并按下浮率 40%下浮计取。经计算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77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 经甲方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3、结算价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计费文件并按下浮率 40%下浮计取。结算最高限价 6.29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按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

(3) 甲方应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 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工作, 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4) 甲方在乙方开始编写验收报告之前, 应按验收部门要求提供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材料, 包括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原始资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等。

2、乙方责任:

(1) 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总结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补正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4、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用等）。

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电话：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电话：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28437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成果关键页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营业执照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联系人：柯 权
联系电话：18871753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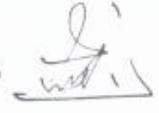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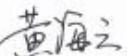
市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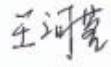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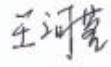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胡绪宝（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审 定：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审 核：黄海云（高级工程师）

校 核：王河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河茗（高级工程师）

编 写：柯 权（助理工程师）

附 3：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4]45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
市政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皇新路)市政工程位于位于凤凰街道，西起二十四号路，东至皇新路，沿线与凤台路、凤新路相交，道路全长1060米，红线宽40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本合同暂定费用3132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4、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用等）。

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帐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28437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28437

帐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28437

成果关键页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 (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 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 中建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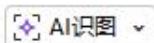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营业执照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联系人：蔡泽强

联系电话：13316416911

项目名称：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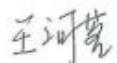
批 准：胡绪宝（总经理） 

审 定：陈蔚华（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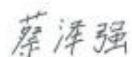
审 核：黄海云（高级工程师） 

校 核：王河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河茗（高级工程师）



编 写：蔡泽强（技术员）



附 4：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4]46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律学校以北，沿线穿过现状汉海达科技创新园，项目包括三条规划城市支路建设，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道路总长 1340 米(玉律一路 891 米、玉律二路 341 米、玉律四路 108 米)。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本合同暂定费用 313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经甲方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

七、附则

-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电 话：

电 话：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28437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成果关键页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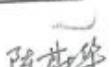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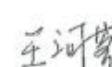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联系人：蔡泽强

联系电话：13316416911

项目名称：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胡绪宝（总经理） 
审 定：陈蔚华（高级工程师） 
审 核：黄海云（高级工程师） 
校 核：王河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河茗（高级工程师）
编 写：蔡泽强（技术员） 

附 5：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4]47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位于光明街道大丰安片区，主要为大丰安城市更新单元和华夏中学等提供必要的市政配套保障。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本合同固定费用 313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经甲方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3、结算方式：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18107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号8栋8层8卡

电话：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528437

成果关键页



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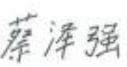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联系人：蔡泽强
联系电话：13316416911

项目名称: 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胡绪宝 (总经理) 
审 定: 陈蔚华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黄海云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王河茗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河茗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蔡泽强 (技术员)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五十三号路 (光侨路-二 十四号路)市 政工程水土 保持验收咨 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光明 区建筑工务 署	合格	2025 年	/
2	十三号路(二 十四号路-六 十一号路)市 政工程水土 保持验收咨 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光明 区建筑工务 署	合格	2025 年	/
3	玉律学校周 边市政道路 工程水土保 持验收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光明 区建筑工务 署	合格	2025 年	/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合同名称	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2025]2号		
合同价	3.774				发包方式/评价期限	2025年07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		
履约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权		
履约时间	2024年4月12日~2025年08月29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满分10分）		10					72
2	二、质量控制（满分60分）		42					
3	三、进度控制（满分20分）		13					
4	四、其他事项（满分10分）		8					
5	判定条款	不得评为优秀						
6		不得评为良好	√					
7		直接评为不合格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含）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80（含）-9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60（含）-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5年第三季度，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72分，评价等级为合格 评价人员意见： 拟评为合格等次。								
 签字：郭志超（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						
合同名称	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2024]45号		
合同价	3.132			发包方式/评价期限	2025年07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		
履约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权		
履约时间	2024年4月12日~2025年08月29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满分10分）	10					72
2	二、质量控制（满分60分）	42					
3	三、进度控制（满分20分）	13					
4	四、其他事项（满分10分）	8					
5	不得评为优秀						
6	不得评为良好			✓			
7	直接评为不合格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含）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80（含）-9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60（含）-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5年第三季度，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72分，评价等级为合格 评价人员意见： 拟评为合格等次。							
 签字：郭志超（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 同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 [2024]46号
合同价	3.132	发包方式/评 价期限	2025年07月 01日-2025年 09月30日
履约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权
履约时间	2024年4月12日~2025年08月29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满分10分)	10					
2	二、质量控制(满分60分)	42					
3	三、进度控制(满分20分)	13					
4	四、其他事项(满分10分)	8					
5	不得评为优秀						
6	不得评为良好			✓			
7	直接评为不合格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含)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80(含)-9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60(含)-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5年第三季度，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72分，评价等级为合格

评价人员意见：

拟评为合格等次。



签字：郭志超（盖章）

年 月 日

5、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河茗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61	/
2	专业负责人	黄海云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61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绪宝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水工结构)	水工建筑正高级工程师	269	/
4	技术人员	张鸿伟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水工结构)	水工建筑正高级工程师	237	/
5	技术人员	韩赛奇	/	水土保持中级工程师	86	/
6	技术人员	毕郑文	/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38	/

7	技术人员	柯权	/	水文与水资源助理工程师	67	/
8	技术人员	张向松	/	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	124	/
9	校核人	赵晓灵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285	/
10	审核人	林敏吉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水利 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284	/

1、王河茗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王河茗	户主
曾用名	性别
马甜	女
出生地	民族
陕西省西安市	汉族
籍贯	出生日期
陕西省西安市	1981年05月08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身高
610403198105080029	米 公安局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研究生毕业	未婚
服务处所	职业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户口专用章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	
2007年07月20日因大中专学生毕业由陕西省西安市迁来本址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22年04月18日因市内移居由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李凤婷	登记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06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734420199016214
File No.:

姓名: 马甜
Full Name: Ma Ti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5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16日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Hen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签发日期: 2013年 03月 20 日
Issued on: 2013年 03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河芳

社保电脑号：613815008

身份证号码：610403198105080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811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2	30081184	5000.0	70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1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2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3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4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5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6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7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8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9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10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11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12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2	01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3008118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3008118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3008118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3008118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08118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4.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08118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4.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08118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08118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河若
社保电脑号：613815008
参保单位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610403198105080029
单位编号：30081184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8118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08118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47350.0	24400.0			23266.1		8438.3		1671.96		1523.4	536.67	495.7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78ee79190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81184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2、黄海云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海云		证件号码	4311291988062844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8	-	202512	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1	161	161
截止	2026-01-12 14:2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1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2 14:29

3、胡绪宝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9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764420199137818
File No.:

姓名: 胡绪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9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Issued on

2009年02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绪宝		证件号码	3408271982102754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308	-	202512	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69	269	269
截止	2026-01-12 14: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6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费 26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6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费 26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2 14:36

网办业务专用章

4、张鸿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66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76440762013449914000293

姓名:
Full Name 张鸿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0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鸿伟		证件号码	6104031982111432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0604	-	202512	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37	237	237
截止		2026-01-12 14: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3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37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2 14:37

5、韩赛奇



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

页码, 1/2



http://zzk.gdbs.gov.cn/license-biz/license_biz/scanning/licensePrint/2f358e12-df2d-435c-b84a-db49d8180a9c 2022/2/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韩赛奇		证件号码	412728199211071815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8	-	202102	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1	31	31
202106	-	202512	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5	35	55
截止		2026-01-12 14:3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2 14:32

6、毕郑文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毕郑文		证件号码	3522251996022850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601	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8	38	38
截止	2026-01-16 11:1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8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1:11

7、柯权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26011227289266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柯权	证件号码	350182199606047139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7	-	201807	深圳市: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1		
201903	-	202004	深圳市: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4	14	14	
202006	-	202512	深圳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7	67	67	
2026-01-12 16: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2个月	实际缓缴 82个月	实际缴费 82个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用途：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2 16:14

8、张向松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向松

身份证号：42102319931002577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4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3349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向松		证件号码	42102319931002577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1510	-	202601	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4	124	124
截止		2026-01-16 12:2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4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2:25

9、赵晓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0886 |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1734420199138122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赵晓灵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年03月19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晓灵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44400181



NO. AS000089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晓灵		证件号码	45070219790910010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204	-	202512	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5	285	285
截止	2026-01-12 14:3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8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费 28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85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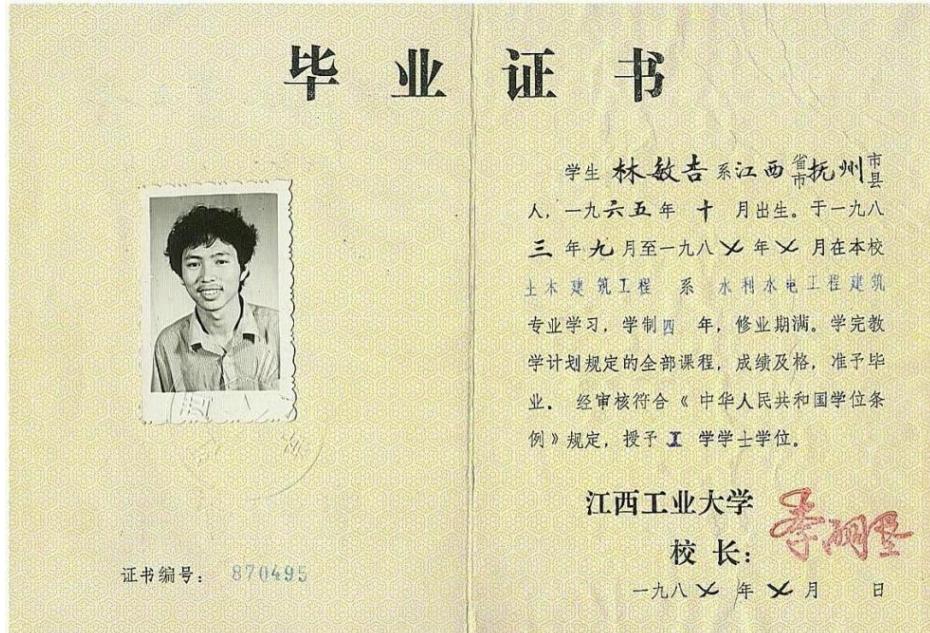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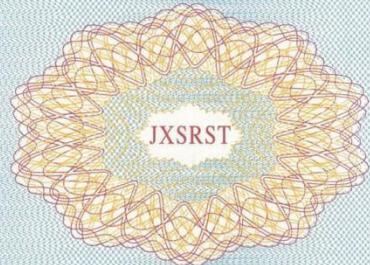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6-01-12 14:30

10、林敏吉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所在单位 抚州市水电设计院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通过时间 2001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 江西省工程系列第一高级评委会



姓名 林荣吉

身份证号码 360102651023637

证书编号 36120010033

发证单位 江西省职称办(省公室)

发证时间 2001.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9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73440732014449921000157

姓名:
Full Name 林敏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0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9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敏吉		证件号码	36010219651023637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0205	-	202512	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6-01-12 14:4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2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28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2 14:40

6、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6894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胡绪宝
登记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6894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胡绪宝
登记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8056894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绪宝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